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地 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查詢電話：(089)517335、517334

招生專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3 月 13 日

※本簡章可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網路報名。

目 錄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2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時間表	3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一覽表	5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6
壹、招考系所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6
貳、報名	22
一、報名方式	22
二、網路報名及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22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22
四、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23
五、報名規定.....	24
六、准考證.....	24
參、考試.....	25
一、考試日期.....	25
二、考試地點.....	25
肆、錄取原則及招生名額.....	25
伍、放榜.....	25
陸、報到.....	25
柒、備取生遞補方式.....	25
捌、成績複查.....	26
玖、注意事項.....	26
* 附件.....	27
【附件一】音樂學系碩士班備審資料表單(考生資料表、面試用曲目表、研究計畫表).....	27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31
【附件三】退費申請書.....	32
【附件四】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直接遞送報名資料簽收單.....	33
【附件五】服務暨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34
【附件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5
【附件七】外國學歷切結書.....	36
* 附錄.....	3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7
【附錄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外語能力程度之證明.....	43
【附錄三】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4
【附錄四】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45
【附錄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位置簡圖.....	46
【附錄六】國立臺灣大學位置簡圖.....	47
【附錄七】臺東飯店資訊.....	48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104年1月9日	五	簡章上網公告	
104年 1月29日~3月13日	四~五	上網索取繳費帳號	1月29日上午9時起至 3月13日中午12時
1月29日~3月13日	四~五	繳費、上網填寫報名表	1月29日上午9時起至 3月13日下午4時止
1月29日~3月13日	四~五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親送截止 日期為3月13日下午4時 30分）
3月17日~3月21日	二~六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3月20日	五	公布試場分配	
3月21日	六	筆試、面試	詳如考試時間表P.3-4
4月1日	三	放榜、寄發成績單、接受成績複查	
4月9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4月16日前	四	辦理碩、博士生正取生報到及缺額遞補（依錄取、備取通知規定辦理）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1.郵 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2.直接遞送（置放信封內）：

【地點】：校本部(知本)行政服務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4：00~16：30。

◆考試地點：（試場分配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臺東考區：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附錄四】

高雄考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附錄五】

臺北考區：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附錄六】

***考生報名之班次若有面試者，限在臺東考區應試。**

◆各系所考試時間表：

◎博士班（筆試及面試）*限在臺東考區應試。

所別 \ 時間	上午	下 午	
	系所自行決定	13：20～15：00	15：20～17：00
兒童文學研究所 博士班	面試	兒童文學	兒童文化

◎碩士班（筆試）

系所別 \ 時 間 \ 考 科	下 午
	13：20～15：00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教育理論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碩士班	社會科學研究法
體育學系碩士班	體育概論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兒童文學與兒童文化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文化人類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社會科學研究法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語文能力
音樂系碩士班	音樂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碩士班（面試）

*考生報名之班次若有面試者，限在臺東考區應試。

系所別 \ 時 間	面試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碩士班	依各系面試時間通知辦理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音樂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院別	系 所 別	招生名額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7	0	7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6	1	7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5	0	5
	體育學系碩士班	6	0	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6	0	6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	2	5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2	0	2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10	0	1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5	0	5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5	0	5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6	0	6
	音樂學系碩士班	2	0	2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5	3	8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6	0	6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5	4	9
合 計	博士班	2	0	2
	碩士班	77	10	87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考系所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教育理論（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研究法）
備 註	1.非教育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4.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 http://wedu.nttu.edu.tw/bin/home.php。 5.考生自行參酌修課時間，在職者亦可報考，入學仍屬一般生身份。
洽詢電話	(089) 517551 張雅筑 小姐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名	1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	
備 註	1.非教育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4.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 http://wedu.nttu.edu.tw/bin/home.php。 5.考生自行參酌修課時間，在職者亦可報考，入學仍屬一般生身份。	
洽詢電話	(089) 517552 黃惠慈 小姐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內容	筆試	社會科學研究法（佔總成績 40%）
	面試	佔總成績 60%
同分比序		面試
備 註		1.考生報名時請將個人自傳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4.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http://soc.nttu.edu.tw/。 5.考場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洽詢電話		(089) 517831 許慈君 助教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體育概論（含體育史、運動教育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
備 註	1.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2.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3.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 http://wdpe.nttu.edu.tw/。
洽詢電話	(089) 517581 江枚芸 小姐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 內 容	筆 試	幼兒教育(含幼教概論、幼兒發展與保育)(佔總分成績 60%)
	面 試	面試(內容包括學科知識、專業經驗與研修計畫)(佔總成績 40%)
同分比序	筆試	
備 註	1.非幼教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4.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 http://dcde.nttu.edu.tw/。 5.考場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幼兒教育學系。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洽詢電話	(089) 517612 林依婷 小姐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名	2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內容	資料審查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10% 2. 自傳(含個人簡歷)5% 3. 其他：相關論文、著作、證照或獲獎紀錄等有利審查資料 15%	
	筆試	特殊教育導論 70%	
同分比序		筆試	
備 註		1.非特教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4.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5.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 http://www.lib.nttu.edu.tw/ 。 6.在職生於報名時請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見附件五】。	
洽詢電話		(089) 517672 陳咨吟 小姐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兒童文學研究所 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與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有論文，獲有碩士學位者；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非與兒童文學相關之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見附錄一）。	
考試內容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內容包括： 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10%）：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文長限 7-10 頁（A4 紙張 12 號字規格，單行書寫）。 2.碩士成績及學位論文(10%)。 3.專業成果(10%)：包括文學創作、譯著、論述、論文發表成果、兒童文學相關學術活動及 3000-5000 字自傳。 ※以上資料一式 2 份應於報名時繳交。
	筆試	學科考試：佔總成績 40% 考試科目： 1.兒童文學（含中外兒童文學史與理論）（20%） 2.兒童文化（20%）
	面試	面試：佔總成績 30%。面試內容包括兒童文學學科知識、研究取向以及論文計畫案。
同分比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	
備 註	1.非相關兒童文學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需於修業年限內補修碩士班課程 12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有全職工作者，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9 學分，補修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 3 學分。 2.錄取後，於修業年限內需具有一種以上之外語能力程度【見附錄二】之證明，方可提出學科考之申請。 3.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所網站/招生資訊： http://ice.nttu.edu.tw/bin/home.php。 4.考場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兒童文學研究所。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洽詢電話	(089) 517660 王君琳 小姐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兒童文學與兒童文化
備 註	1.本所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2.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3.有全職工作者，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9學分，補修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3學分。 4.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所網站/招生資訊： http://ice.nttu.edu.tw/bin/home.php。
洽詢電話	(089) 517660 王君琳 小姐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文化人類學
備 註	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4.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 http://pca.nttu.edu.tw。
洽詢電話	(089) 517691 謝馨慧 小姐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社會科學研究法
備 註	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4.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 http://pca.nttu.edu.tw。
洽詢電話	(089) 517691 謝馨慧 小姐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中國語文能力
備 註	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4.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http://dccl.nttu.edu.tw/bin/home.php。
洽詢電話	(089) 517764 林珮伶 小姐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				
主 修 別	鋼琴、聲樂、小提琴、指揮、音樂學、理論作曲、音樂教學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內容	鋼琴、聲樂、 小提琴	指揮	音樂學	理論作曲	音樂教學
	資料審查 5% 主修領域知識面試 15% 術科專長 80%	資料審查 5% 主修領域知識面試 15% 術科專長 80%	資料審查 5% 音樂學(筆試) 50% 術科專長(含採譜)45%	資料審查 20% 術科專長 80%	資料審查 20% 術科專長 80%
	※術科考試範圍 ◎聲樂：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考試曲目，並於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唱時間。 ➤自選曲五首，須包含： 1.德、法、義三種語言。 2.歌劇及神劇選曲各一首（不得移調）。 3.藝術歌曲一首。 4.中文藝術歌曲一首。 5.一律背譜，伴奏曲考生自行安排。 ◎鋼琴：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 ➤自選三首不同時期的完整獨奏曲，一律背譜。	※術科考試範圍 ◎指揮：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 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不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指揮以下曲目：Schubert：Symphony No.5，第一樂章。	※術科考試範圍 ◎音樂學：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不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採譜。 3.面試。	※術科考試範圍 ◎理論作曲：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1.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2.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 3.作曲理論與應用之相關問題。 4.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樂譜）（有錄音檔為佳），與報名表同時寄出。	※術科考試範圍 ◎音樂教學： 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面試。

	◎小提琴：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 1.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快、慢兩樂章。 2. 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完整協奏曲(全曲)及其它巴洛克時期外任一作品。 3.一律背譜，伴奏曲考生自行安排。				
同分比序	1.術科專長 2.主修領域知識面試	1.術科專長 2.主修領域知識面試	1.術科專長 2.音樂學	術科專長	術科專長
備註	1.非音樂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4.面試時需準備資料如下，請考生於報名時一併寄出：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4份。 (2)自傳一式4份。 (3)考生資料表一式4份（見附件一）。 (4)國立臺東大學104學年度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用曲目表（見附件一）。 (5)研究計畫一式4份（見附件一）。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4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5.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6.本系網站：http://music.nttu.edu.tw/。 7.考生報名之班次若有面試者，限在臺東考區應試。				
洽詢電話	(089) 517731 曾琦芳 小姐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3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內容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50%。資料審查須包含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個人簡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面試	面試 50%	
同分比序		面試	
備 註		1.非本系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4.在職生於報名時請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見附件五】。 5.考場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生命科學系。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洽詢電話		(089) 517689 蘇怡菁 小姐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計算機概論
備 註	1.非本系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4.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 http://im.nttu.edu.tw/bin/home.php。
洽詢電話	(089) 517636 陳美治 小姐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4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附錄一）。	
考試內容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50%。資料審查須包含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個人簡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面試	佔總成績 50%	
同分比序		面試	
備 註		1.非本系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4.在職生於報名時請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見附件五】。 5.考場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生命科學系。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洽詢電話		(089) 517971 施美英 小姐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並依指定帳號先完成繳費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箱)，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四】貼於信封袋(箱)上，於**104年3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或於104年3月13日下午4：30前親送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服務大樓二樓)。

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二、網路報名及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網路報名時間：104年1月29日上午9時起至3月13日下午4時止。

資料郵寄或親送時間：103年1月29日起至3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截止時間為104年3月13日下午4：30前）。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碩士班**：新臺幣**1,200元**；**博士班**：新臺幣**1,500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新臺幣**2,700元**。

報名費請於103年1月29日上午9時起至3月13日**中午12時**前，先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後，再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俟提出申請退費程序後，依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300元，餘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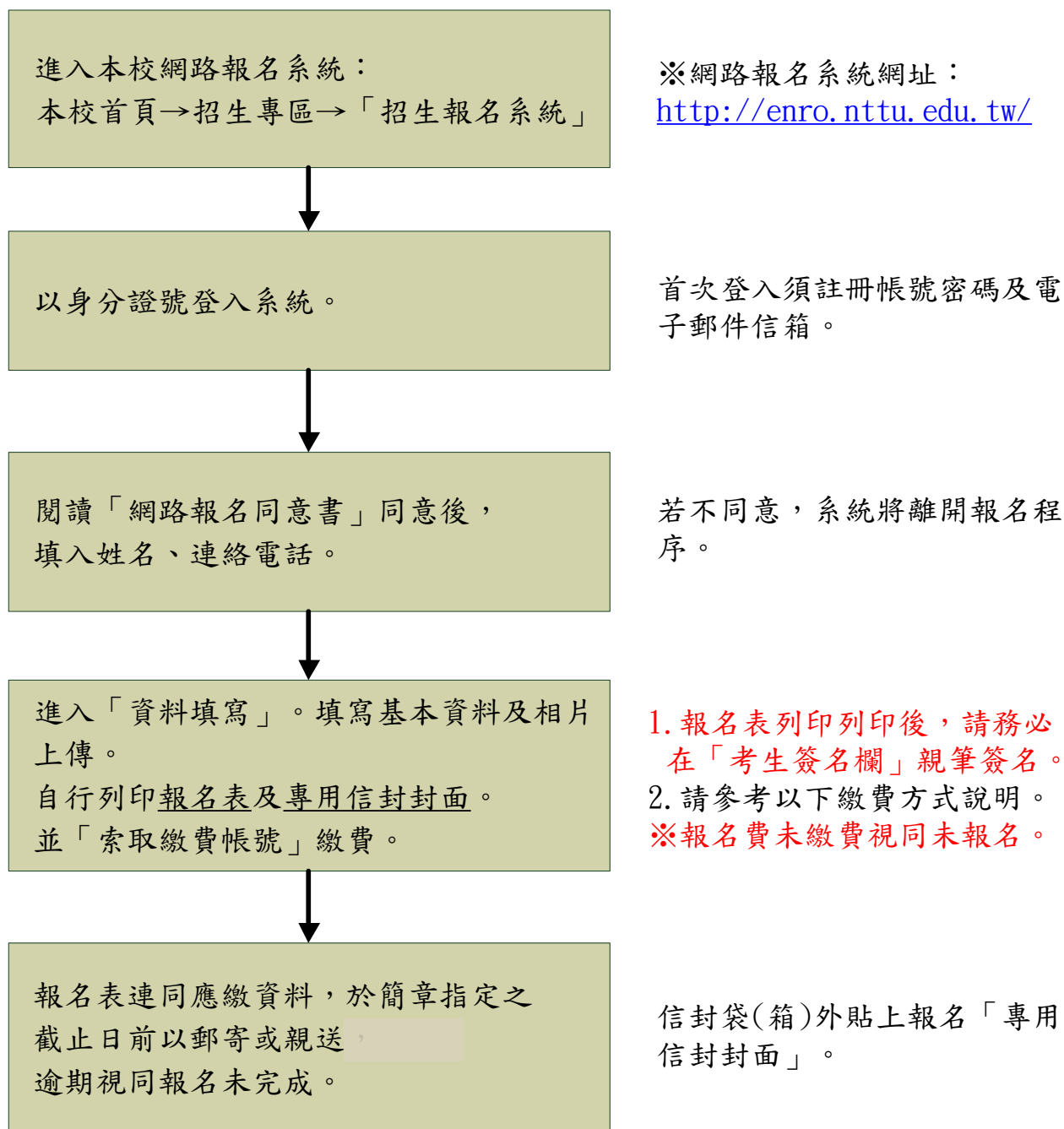
(二)報名費減免：

低收入戶報名費可享全額減免優待，於完成網路報名後無需繳費，將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連同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文件，一併於**3月13日前**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如未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亦未繳費者，視為報名未完成，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退費：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放棄報考者**，請於**104年3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退費申請書」【附件三】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及退費入帳戶存摺影本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低收入戶子女全額退費)，退還報名費餘額，逾期恕不受理。

四、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繳費方式：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1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2、517334、517335。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5**，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專戶**；銀行別：**土地銀行臺東分行**。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五、報名規定：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

1.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七)，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考生請將下列文件於3月13日前以「掛號」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2.持國內學歷者，學歷證件於錄取後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本校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必須檢附學歷(力)證明，以供查驗。(詳閱附錄一)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身分別。

(三)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四)現役軍人及軍事機構在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各系所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六、准考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104年3月17日上午9時至3月21日下午12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頁<http://enro.nttu.edu.tw/>，列印准考證，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參、考試

一、**考試日期**：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各系所考試時間表，請參閱本簡章 P.3-4）

二、**考試地點**：（試場分配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臺東考區：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附錄四】

高雄考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附錄五】

臺北考區：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附錄六】

***考生報名之班次若有面試者，限在臺東考區應試。**

肆、錄取原則及招生名額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分則所訂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系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分則所訂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同分參酌順序各科目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二、考生任何一（項）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各系所考生總成績若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且不列備取。

四、招生身分別二種之系所招生若任一身分考生有缺額，名額可互為流用。

五、本簡章各系所招生名額含碩、博士班甄試回流名額。

六、甄試生若完成報到，但於本次考試結束後再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可由本次考試備取生遞補。

伍、放榜

一、錄取榜單，預定於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放榜專區。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一律以限時專送寄發。

陸、報到

一、錄取生應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前**依錄取通知說明辦理網路報到，並繳驗學位證書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或證明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因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而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得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已完成系統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六】，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柒、備取生遞補方式

- 一、各碩、博士班備取生依「備取通知規定」辦理，未報到缺額將於正取生報到確定後，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並以下一順位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
- 二、最後遞補日為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當日。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放榜名單公告日起一週內（以郵戳為憑）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依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填寫後並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手續費每科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受款人：國立臺東大學）及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 三、注意事項：
 1. 複查僅以筆試科目成績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不受理複查。
 3.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將予以補錄取。
 4.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除因服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原因（以上均須提出相關證明）或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註冊日之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除因服兵役（含替代役）及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理由外，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未依期限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報到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原列備取生不得再要求遞補其缺額。
- 二、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新生入學後之待遇、義務，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四、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經錄取入學後，應依各系所分則規定補修基礎科目及格後，始准申請參加學科及學位考試。
- 五、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將於 104 年 8 月中旬由註冊組另行通知，屆時請依「新生手冊」之各項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六、本校筆試試場規則【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七、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須在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概不予受理。
- 八、若考生對於本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資料表

※請勾選報考主修別：

☐鋼琴 ☐聲樂 ☐小提琴 ☐音樂教學 ☐理論作曲 ☐指揮 ☐音樂學

1.姓名			2.性別	☐ 男 ☐ 女	3.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4.身份證號碼									請貼近三個月 二吋照片一張
6.聯絡資料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電子信箱									
7.主修樂器			8.副修樂器						
9.就讀學校、學系									
學校	科系		學位	就讀期間		應屆（在學中）		非應屆／畢(肄)業	
10.經歷或社團之服務性職務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訖年月			
11.大學學業成績排名	班上第_____名（全班人數_____人）或系上第_____名（全系人數_____人） ※請附大學成績單正本與名次證明書正本。								
12.修課成績資料：									
學期平均：大一____/____，大二____/____，大三____/____，大四____/____。（請分上/下學期填寫）									
主修成績：大一____/____，大二____/____，大三____/____，大四____/____。（請分上/下學期填寫）									
副修成績：大一____/____，大二____/____，大三____/____，大四____/____。（請分上/下學期填寫）									
13.國內外競賽得獎項目及名次（必須繳交得獎之獎狀影本）									
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名次		
a.									
b.									
c.									
14.證照、語言能力或參加課程訓練之能力證明(請檢附文件)									
名稱			等級				取得時間		
a.									
b.									
c.									
15.技能專長（若有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a.			b.			c.			
d.			e.			f.			

繳交之審核相關文件資料概不退還

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若有不實陳述，本人喪失入學資格並放棄先訴
抗辯權。 考生簽名：_____年__月__日

國立臺東大學104學年度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

主修面試用曲目表

考 生 姓 名			
主 修 樂 器			
報 考 主 修 別		☐ 鋼 琴 ☐ 聲 樂 ☐ 小提琴 ☐ 音樂教學 ☐ 理論作曲 ☐ 指 揮 ☐ 音樂學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考試曲目	作曲者【年代】	曲目【註明編號、出處】	時間
1			分 秒
2			分 秒
3			分 秒
4			分 秒
5			分 秒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

研究計畫

姓 名：

主修樂器：

報考主修別：☐鋼琴☐聲樂☐小提琴☐音樂教學
☐理論作曲☐指揮☐音樂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撰寫內文包含下列幾點，其餘請自行發揮(請以 A4 橫打)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二、研究目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五、預期成果

六、參考書目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 104 年 4 月 9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 50 元（郵政小額匯票，受款人：國立臺東大學）。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查覆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 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別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別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查覆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4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打✓）

-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 重複繳費
-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手續)
- ☐ 低收入戶子女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 (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退費申請期限：3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惟報名截止後，經各系所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不在此期限，將另行通知）。
- 2.轉帳明細表、退費入帳戶存摺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 3.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低收入戶子女全額退費。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收件日期 至 104 年 3 月 13 日止(郵戳為憑)

報考系所班(組)別：☐ _____ 博士班

☐ _____ 碩士班(組) ☐ 一般生 ☐ 在職生

考生姓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0)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掛 號

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內 附	「*」檢附資料：(檢核後請自行打勾) * ☐ 報名表乙份(照片自行黏貼) * ☐ 備審資料____份 * ☐ 退費申請書____份 *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份	※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一、<u>報名表</u> (請單張置放勿與備審資料一併裝訂) 及 <u>書面審查資料</u> 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箱)上。 二、<u>【郵寄】</u>：考生請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 (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u>【親自遞送】</u>：考生請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遞送-「地點」校本部(知本)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國定假日除外) 早上 8:30~12:00、下午 14:00-16:30
--------------------	--	---------------------------------	---

----- 請剪下送件簽收 (直接遞送) -----

直接遞送報名資料簽收單 (報考生自存)

報考系所別	姓 名	送件日期	簽 收 (簽章)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教務處簽收

【附件五】

服務暨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備 註

上列證明屬實特此證明，如蒙錄取 貴校 104 學年度_____碩士班
同意在職進修，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單位名稱（章戳）：

單位負責人（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 加 蓋 機 關 印 信）

【附件六】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所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 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所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 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備註：1.已完成系統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9505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 號)。
2.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附件七】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驗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4.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錄取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者，於修業年限內需具有下列一種以上之外語能力程度之證明，方可提出資格考之申請。

有關博士班提出資格考申請前，須具有下列一種以上之語文能力，各種語文限制標準說明如下：

（一）一種外語之語言能力證明書等資料

- ◎ 英語 托福 舊制分數：550 分以上
新制分數：213 分以上
全民英檢 中高級以上
- ◎ 日語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JLPT〉二級以上
- ◎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DELF2〉以上
- ◎ 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基金會的 TestDaF 第五級以上
- ◎ 西語 外語能力測驗〈FLPT〉B 級以上

（二）如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亦可：

- ◎ 國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以該國語言寫作學位論文者。
- ◎ 留學該國並出具相關證明其語文能力或在該校連續註冊二年以上。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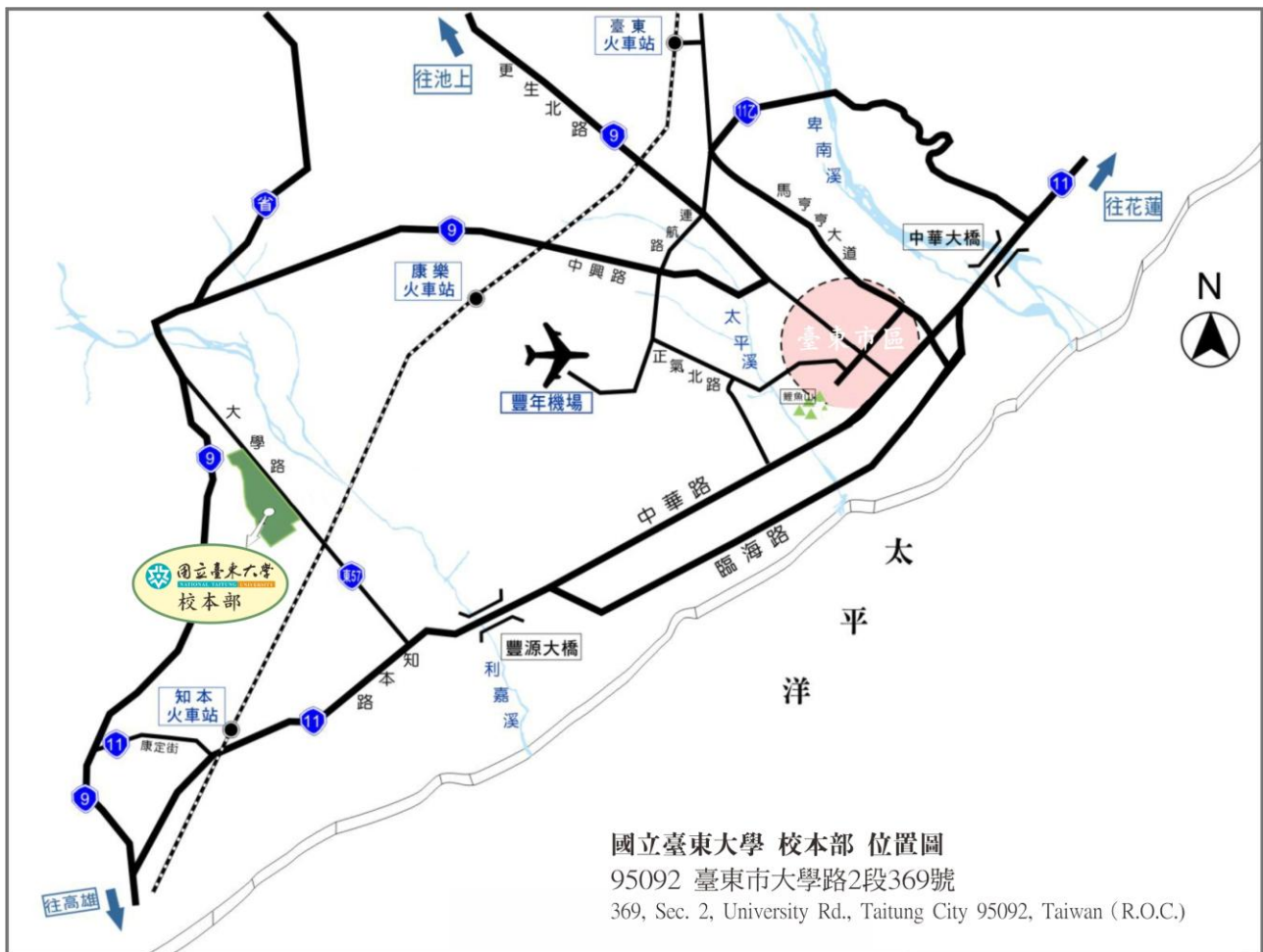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6.05.01 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
- 三、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發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在考試開始過二十分鐘後強行入場者或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限用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 十、考生除規定必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隨身聽等）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考生不得污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大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有關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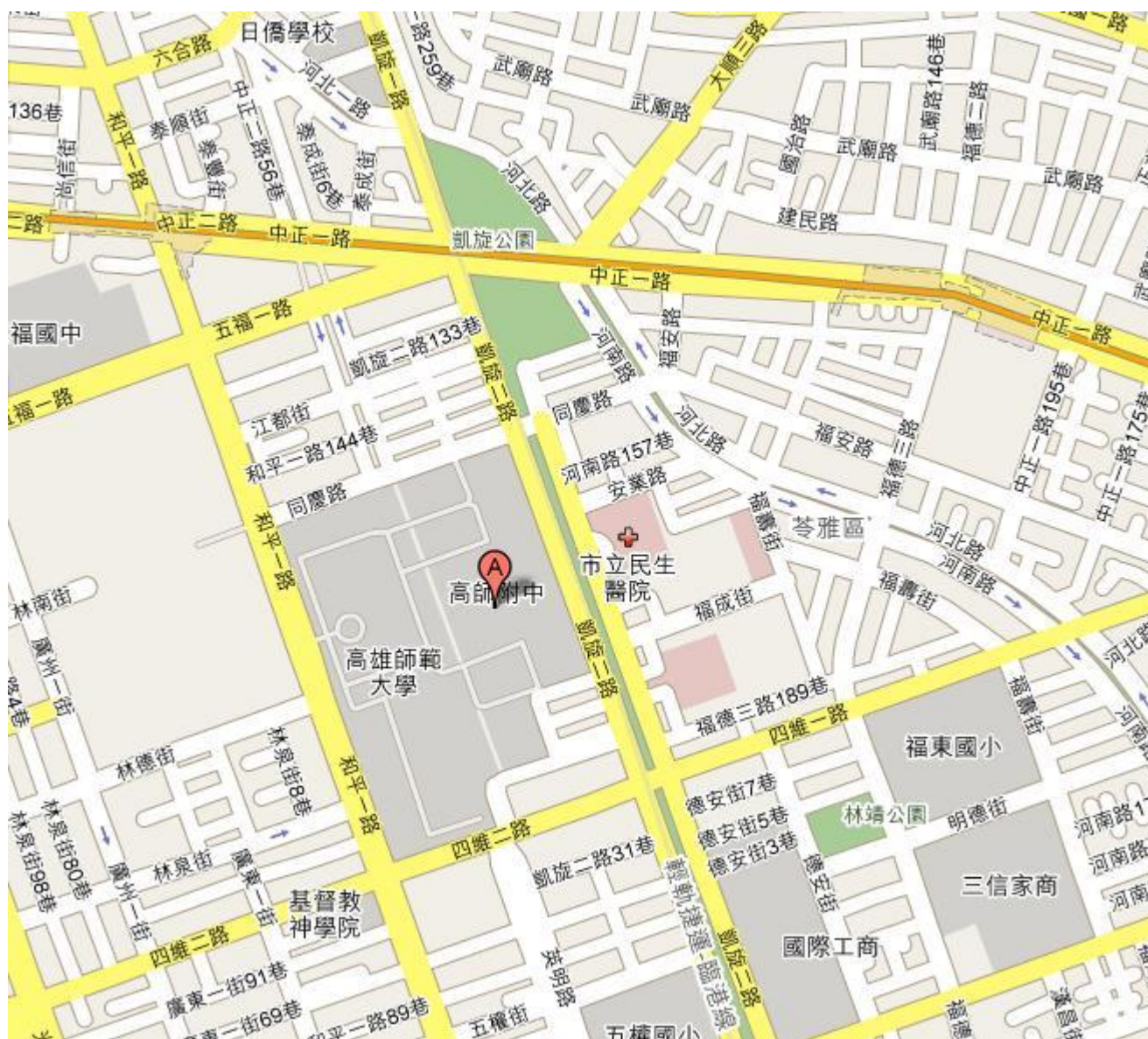
◎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自行開車前來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

- 一、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 384.6KM 處)左轉大學路(原名大學路)後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KM 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 二、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KM 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約 172.6KM 處)左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 三、從臺 9 線轉大學路往本校路段，適逢道路拓寬工程，請小心駕駛。

【附錄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位置簡圖



※高師大附中交通資訊

高雄市公車搭乘方式

- 1.從鳳山方向：搭 50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高雄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 2.從鳳山方向：搭 52 號公車，在同慶路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 3.從高雄火車站：搭 7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穿越高師大直接進入高師大附中。
- 4.從金獅湖：搭 76 號公車，在下車五福一路高雄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 5.從五甲：搭 8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穿越高師大直接進入高師大附中。
- 6.從小港機場：搭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高雄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附錄六】

國立臺灣大學位置簡圖



※ 捷運路線資訊

1. 您可搭乘淡水線往新店方向的列車，在公館站下車，由二號、三號出口，即抵達臺大校區。
2. 公館站位置與轉乘資訊
3. 臺北捷運公司 <http://www.trtc.com.tw/>

※ 公車站牌資訊

1. 臺大資訊大樓 298、901
2. 公務員訓練班 0 南、109、207、253、280、280(直達車)、284、284(直行)、290、311(永福)、505、52、642、642(綠)、668、675、907、松江幹線、敦化幹線
3. 臺大 0 南、0 南 (區間車)、109、280、280(直達車)、284、284(直行)、290、311(永福)、505、52、530、642、642(綠)、668、671、675、907、松江幹線、綠 11
4. 羅斯福路: 109、671、254、284

【附錄七】

臺東飯店資訊

更多飯店資料請上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http://tour.taitung.gov.tw/zh-tw/Dining/AccommodationList>）

序號	飯店名	地址	電話
1	東之鄉大飯店	臺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374 號	089-310171-7
2	三博大飯店 (1 星)	臺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393 號 9-12 樓	089-324696
3	馨園商務旅館	臺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402 號	089-325101-3
4	中泰賓館	臺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414 號 410 號、412 號、414 號	089-325167
5	新福治大旅社	臺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417 號	089-331101
6	新新大旅社	臺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429 號	089-324185
7	宏揚休閒旅館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里中華路一段 136 號 1-7 樓	089-359900
8	緯龍大飯店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237 號	089-311033,36
9	山大王別館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435 號	089-324233
10	英倫旅店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564 號	089-324150
11	蘋果商務旅店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857 號	089-318928
12	正一商務汽車旅館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三段 72,74,76 號 1-2 樓	089-331313
13	夏威夷度假酒店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三段 77 號	089-329799
14	愛馨會館	臺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一段 110 號	089-228288
15	康橋大飯店-台東館	臺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一段 209 巷 16 號 1-7 樓	089-229226
16	富源大旅社	臺東縣台東市文化路 72 號	089-331136
17	假期商務旅館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路 147 號	089-322270
18	美利商務旅館	臺東縣台東市光明路 90 號 1-3 樓,中正路 277 號 1-3 樓	089-322477
19	世紀旅社	臺東縣台東市安慶街 125 號 1,2 樓	089-320646
20	旅行家商務會館	臺東縣台東市安慶街 42 號	089-326456
21	福康大飯店	臺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50 巷 28 號 1-7 樓	089-355811
22	富岡旅社	臺東縣台東市松江路一段 69 號	089-281236
23	民橋大飯店	臺東縣台東市知本路二段 898 號	089-510528
24	皇家庭園汽車旅館	臺東縣台東市南一街 52 號	089-230312
25	貴築汽車旅館	臺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1049 號	089-238199
26	凱悅大飯店	臺東縣台東市建興里 5 鄰富貴街 69 號 1 至 4 樓	089-511228
27	皇賓旅社	臺東縣台東市富岡街 135 號	089-281377
28	濠景大飯店	臺東縣台東市富貴街 69 號	089-511511
29	松鼎大飯店	臺東縣台東市大同路 141 號 6.7.8 樓	089-345705
30	新宿時尚商務旅館	臺東縣台東市復興里福建路 243 號 1-5 樓	089-311777
31	樂知旅店	臺東縣台東市復興路 145 號 1-5 樓及福建路 252 號 3-5 樓	089-322100
32	統一大旅社	臺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120 號	089-322176,322858
33	金安旅社	臺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96 號	089-331168
34	龍星旅館	臺東縣台東市新興路 625 號	089-228005-6
35	國都大旅社	臺東縣台東市福建路 178 號	089-322733
36	皇冠大旅社	臺東縣台東市福建路 258 號	089-323911,324391
37	開達峇里商旅酒店	臺東縣台東市鄭州街 11 號 1,3-7 樓	089-351506
38	來來汽車旅館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2 段 180 巷 2 至 70 號 1-2 樓	089-351085-6
39	金龍大旅社	臺東縣台東市鐵花路 284 號	089-310151
40	聯亞大飯店	臺東縣台東市鐵花路 296 號	089-332135